

关于儿童补贴的通知

自2024年10月起，政府将对儿童补贴制度进行修订，在对“現況届”（现状申报）进行审批后，**2024年6月至9月按照现行制度，2024年10月以后将按照新制度**发放补贴。

随着制度的修订，根据家庭情况和其他因素，有可能需要办理申请。请仔细阅读背面记载的内容，如您持有个人编号卡，请在线办理相关手续；如您希望通过邮寄的方式办理，请联系以下**“福冈市儿童补贴电话服务中心”**。

自2024年10月起，儿童补贴制度将根据以下内容进行修订，请需要办理相应手续的人士尽快办理。

关于新制度的通知（自2024年10月份的儿童补贴起）

（1）关于扩充儿童补贴的措施

①扩大发放儿童补贴的适龄范围

儿童补贴的适龄范围从中学生扩大至**高中生（年龄）**

※高中生（年龄）＝截至年满18周岁的年度的3月末

②撤销关于所得的限制

儿童补贴的发放**与主要维持家庭生计的人士的所得无关**

③扩大对第3个孩子的加算

对第3个及之后的孩子，可以领取加算的适龄范围将从“3岁到小学生”扩大到**“0岁到高中生（年龄）”**，发放金额也将从1.5万日元**增加至3万日元**。

此外，对第3个孩子发放加算补贴的计算标准也将改变。**虽然是大学生（年龄），但如果仍由儿童补贴的领取人承担其生活费等经济负担的，则从该大学生（年龄）起算的第3个及之后的孩子都属于加算对象。**

※大学生（年龄）＝截至年满22周岁该年度的3月末

④增加儿童补贴的发放次数

发放儿童补贴的月份改至**4月、6月、8月、10月、12月、2月，一年6次。**

制度修订后的第一个发放日是**2024年12月10日（周二）（发放2024年10月份和11月份的儿童补贴）。**

（2）扩充后发放的金额（月額）

	未滿3周岁	3周岁～高中生（适龄）
第1个孩子、第2个孩子	15000日元	10000日元
第3个及之后的孩子	30000日元	

※“第3个及之后的孩子”是指儿童补贴的领取人所养育的年龄在22周岁生日后第一个3月31日之前的孩子中，属于发放对象的第3个及之后的孩子。

可从福冈市官网搜索

福冈市 儿童补贴



也可扫描右边的二维码



【咨询单位】

福冈市儿童补贴电话咨询中心

电话：092-711-5484 传真：092-733-2504

受理时间：9：30～17：30（仅工作日 周一截至19点）

※截至2025年3月31日（周一）

(3) 需要办理申请的人士

①需要办理“增额申请”的人士

正在抚养属于发放对象的高中生，如果监护人正在领取儿童补贴，且过去从未在福冈市领取过与该儿童相关的儿童补贴，则需要办理“增额申请”。

※如果过去孩子属于发放对象而领取过相关补贴，但因各种原因不再抚养后，如果再次抚养已经不属于发放对象的孩子时，则需要办理“增额申请”。

②需要提交《監護相当・生計費の負担についての確認書（关于相当于监护、承担生活费的确认证书）》的人士

承担在计算第3个孩子的加算时，作为计算依据的大学生（年龄）生活费用等的人士

扫二维码办理电子申请↓

※即使该大学生（适龄）有工作和收入，如果其很大一部分生活费由领取儿童补贴的人士承担，则该大学生也被视为被抚养对象。

※如果正在抚养3人以上、且都是高中生（年龄）以下的孩子，则无需提交。



(4) 关于扩充措施的 Q & A

Q. 正在领取特例补助的人士需要办理申请吗？

- A. 如果正在领取特例补助，因所得限制已撤销，所以领取人无需办理这方面的申请。但是，如果正在抚养3人以上且都是大学生（年龄）以下的孩子，如不提交《确认书》，则无法将第3个孩子列入加算对象，所以请提交《監護相当・生計費の負担についての確認書（关于相当于监护、承担生活费的确认证书）》。

Q. 预计符合关于第3个孩子加算增额的内容，需要办理申请吗？

- A. 大学生（年龄）以下的孩子有3人以上，且正在养育的孩子中有大学生（年龄）的，需要提交《監護相当・生計費の負担についての確認書（关于相当于监护、承担生活费的确认证书）》。
- ※如果正在抚养3人以上、且都是高中生（年龄）以下的孩子，则无需申请。

Q. 怎么才算符合第3个孩子加算的计算标准？

- A. 为了减轻抚养孩子的经济负担，正在养育3年以上的孩子，且承担“经济负担”的，才能符合第3个孩子加算的计算标准。这里的“经济负担”，主要根据以下2点进行判断：（1）正提供相当于监护人的日常照顾和必要的保护；（2）承担大部分的生活费。

(5) 关于发放儿童补贴

儿童补贴的发放日期如下。儿童补贴将发放至各自指定的金融机构的账户。

2024年10月10日（周四）	←	2024年6月的补贴	～	2024年9月的补贴
2024年12月10日（周二）	←	2024年10月的补贴	～	2024年11月的补贴
2025年2月10日（周一）	←	2024年12月的补贴	～	2024年1月的补贴
2025年4月10日（周四）	←	2025年2月的补贴	～	2025年3月的补贴
2025年6月10日（周二）	←	2025年4月的补贴	～	2025年5月的补贴
2025年8月8日（周五）	←	2025年6月的补贴	～	2025年7月的补贴

※如未进行必要的申请，可能会暂停发放儿童补贴。

正在领取儿童补贴的人士，需要办理以下申请。

- 为了继续领取补贴 → 《現況届》（现状申报）
- ※原则上，从2022年起不再需要提交现状申报。但在制度修订后，相关部门仍将根据公共记录等进行审核。
- 为了判断家庭的主要生计提供者等，有可能会根据家庭的实际情况，要求提交必要的文件。
- 如监护（养育）儿童的人数有增减时 → 《額改定請求書・額改定届》（金额改定申请书、金额改定申报）
- 无需承担属于加算计算标准的大学生（年龄）的生活费时 → 《額改定請求書・額改定届》（金额改定申请书、金额改定申报）
- 领取人和儿童分开居住时 → 《別居監護申立書》（分居监护申述书）
- 因离婚等原因户籍事项有变动时 → 《氏名住所等変更届》（姓名住址等变更申请）
- 因入职或退休加入的年金发生变化时 → 《氏名住所等変更届》（姓名住址等变更申请）
- 成为公务员时 → 《受給事由消滅届》（领取事由消失申请）